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表决董事 14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沃芮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达成战略合作；

2、同意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与上海沃芮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谈判确定的《关于转让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9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90%股权；

3、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上述事项所需相关文件，并办理一切相关必要的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